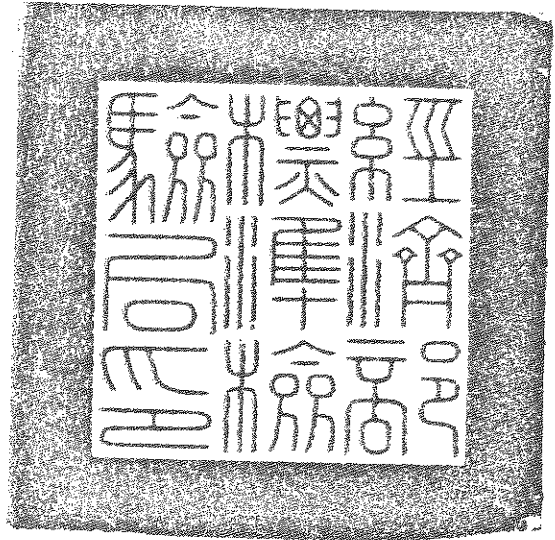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206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及電動蒸氣熨斗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300V 以下之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單純電池式或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除外）	9019.10.19.00.8B <u>9506.91.00.00.1B</u>	<u>其他理療按摩器具</u> （ <u>限檢驗</u> 300V 以下之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單純電池式或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除外）	9019.10.19.00.8B	CNS 3765 (94 年版)、IEC 60335-2-32 (2002-10) 以及 CNS 13783-1 (93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電動蒸氣熨斗	8516.40.00.00.3B <u>8516.79.00.00.7X</u>	電動蒸氣熨斗（ <u>限檢驗</u> 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16.40.00.00.3B	CNS 3765 (94 年版)、IEC 60335-2-3 (2005-01) 以及 CNS 13783-1 (93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其他檢驗規定：</p> <p>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一般電動按摩器具及電動蒸氣熨斗如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p>					